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ZHUANLI XUKE JIAOYIZHONG DE
JILIXING HEYUE YANJIU

技术经济研究丛书

专利许可交易中的 激励性合约研究

李攀艺 朱火弟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技术经济研究丛书

重庆理工大学优秀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专利许可交易中的激励性 合约研究

李攀艺 朱火弟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都 ·

内容简介

本书应用博弈论、信息经济学与拍卖理论等基础理论工具,围绕专利许可过程中所存在的各种非对称信息,重点就非对称信息下的激励性许可合约以及许可证的拍卖机制进行研究。研究中所揭示的现象、得出的结论以及提出的观点,对于提高企业、高校等市场主体的技术交易效率,进而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较高的应用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许可交易中的激励性合约研究 / 李攀艺, 朱火弟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11
技术经济研究丛书
ISBN 978-7-5643-0951-0

I. ①专… II. ①李… ②朱… III. ①专利权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9023 号

技术经济研究丛书
专利许可交易中的激励性合约研究
李攀艺 朱火弟 著

*

责任编辑 张宝华
特邀编辑 孟秀芝
封面设计 本格设计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成品尺寸: 146 mm × 208 mm 印张: 5.937 5

字数: 159 千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43-0951-0

定价: 1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日新月异，人类从传统的以资本、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工业经济时代，正在走向以知识为核心生产要素的知识经济时代。在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越来越依赖于知识和技术的创新和创造性应用，而知识产权拥有量已经成为一个国家、地区、企业以及科研院所技术创新水平的重要标志。

21 世纪，随着知识产权逐渐成为创造新竞争优势的基础和最有价值的财产形式，国外一些著名公司，如 Microsoft、IBM、Dell 等，都加强了对知识资产的主动管理。他们不仅在企业内部设置了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而且在企业的管理理念中，已经将管理重点从有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的管理转向知识资产管理，特别是专利资产管理。对这些资产的管理除了传统的自行商品化以外，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许可给其他企业使用，比如 IBM 一年的专利许可费用的收入就达到了 10 亿美元。而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企业、科研单位等各主体之间的技术往来也越来越频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统计数据表明：2008 年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2.6 万项，成交技术合同总金额达 2 665.2 亿元，其中技术转让合同的成交金额为 532.6 亿元，约占 20%。巨大的技术许可交易量，从整体上反映出专利许可交易发展的广阔前景。

然而，从我国具体的技术产业化（包括专利许可）的情况来看，形势不容乐观。据统计，在我国目前已经拥有的 100 多万项发明专利成果中，能够得到转化的只有 10%~2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世界 40% 的平均水平。在专利产业化过程中，一方面数以万计的企业急需的科技成果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高校研究所拥有的大量成果也得不到运用。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

括各种制度障碍（如科研体制、投融资机制）对专利转化的制约，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所蕴涵的高技术风险、高市场风险，以及技术本身的特征（如成熟度、商业价值等因素）对转化所造成的影响，等等。但是，包括专利许可在内的技术交易过程缺乏对其基本规律的认识，是导致交易双方需求不能得到有效满足的重要原因之一。

鉴于此，本书对专利许可交易展开研究，从专利许可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所存在的各种非对称信息的角度出发，分析专利许可过程中各微观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深入分析专利许可的内在行为机制，从而揭示专利许可交易的一些内在规律，同时就如何设计专利许可合约、如何促进技术转移进行一些全新设计，从而为建立科学的专利许可机制提供一些理论指导。

特别说明的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可以说，如果没有这些成果的借鉴和帮助，我们的研究成果将难以为继。同时，重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和科研处，也为我们课题研究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和服 务。在此，向所有关心、支持、指导和帮助过我们的组织、领导、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研究能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0 年 7 月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1
1.1	研究意义	1
1.2	研究内容	8
1.3	研究方法	13
1.4	研究思路	14
1.5	相关理论方法评述	16
第 2 章	专利许可交易的基础理论概述	23
2.1	技术及技术交易	23
2.2	专利许可的相关概念与原理	33
2.3	专利许可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37
第 3 章	专利许可过程中的逆向选择与最优许可合约	46
3.1	引 言	46
3.2	基本假设	48
3.3	完全信息条件下的最优许可合约	49
3.4	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最优许可合约	52
3.5	本章小结	66
第 4 章	专利许可交易的重复博弈与声誉机制	68
4.1	引 言	68
4.2	基本假设	72
4.3	完全信息下的博弈均衡和不完全信息下的 单期博弈均衡	73

4.4	不完全信息条件下的无限次重复博弈均衡	75
4.5	技术转移中介在专利许可过程中的作用及其有效性	86
4.6	案例分析:我国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如何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	89
4.7	本章小结	95
第5章	专利许可过程中的道德风险与激励约束机制	97
5.1	引 言	97
5.2	专利许可过程中的双边道德风险	98
5.3	最优许可契约与专利许可行为	100
5.4	基于道德风险的高校专利许可博弈模型与激励约束机制	108
5.5	案例分析:斯坦福大学专利许可模式及激励约束机制	119
5.6	本章小结	126
第6章	专利许可证的最优拍卖机制设计	127
6.1	专利许可证的拍卖	127
6.2	竞争性市场结构、专利许可与负外部效应	129
6.3	基于外部效应的专利许可证最优拍卖机制	133
6.4	外部效应对专利权人许可激励及社会福利的影响	140
6.5	本章小结	143
第7章	专利使用许可证拍卖中的信号传递	144
7.1	逆向选择与信号传递理论	144
7.2	拍卖过程中的信号传递行为	145
7.3	专利使用许可证拍卖过程中的信号传递	147
7.4	基本假设	148
7.5	厂商在拍卖过程中的信号传递动机分析	149
7.6	厂商在拍卖过程中的均衡竞价战略	152
7.7	厂商的信号传递行为对拍卖结果的影响	157
7.8	对伯川德竞争模式下信号传递行为的相关讨论	160

7.9 专利权人的最优报价揭露机制	162
7.10 本章小结	163
第 8 章 研究结论、政策建议及研究展望	165
8.1 研究结论	165
8.2 政策建议	167
8.3 创新之处	170
8.4 研究展望	171
参考文献	173

1 绪 论

1.1 研究意义

1.1.1 研究的现实意义

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高科技日新月异,人类从传统的以资本、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工业经济时代,正在走向以知识为核心生产要素的知识经济时代。在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越来越依赖于知识和技术的创新及其创造性应用。在这种背景下,对反映知识和技术水平的专利尤其是对发明专利的创造、占有和运用,成为一个企业乃至一个国家在竞争中获得优势的关键因素。

自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以来,我国专利事业取得了飞速发展,专利申请总量和授权总量均持续稳定增长,且发明专利申请量增幅较大。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结果显示,2000—2006 年,三种专利申请总量和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七年的平均增长率均超过 20%^[1]。可以说,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一个专利大国。然而,不容乐观的是,专利成果转化率却并没有明显提高,大量专利因得不到应用而成为“沉睡专利”。据统计,在我国目前已经拥有的 100 多万项发明专利成果中,能够得到转化的只有 10%~2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6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世界 40%的平均水平^[2]。因此,我国科技转化率偏低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由于大量的创新成果不能得到转化使用,致使中国经济发展出现了产业升级艰难的局面,目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仅占工业总产值的 8% 左右,明显低于发达国家 40%的平均水平^[3]。同

时,由于专利的生产过程中要消耗大量的社会资源,而被创造出的各种专利成果如果不能转化并获得利润回报,则会降低创新主体的创新激励。因此,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不足将成为制约中国产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的一个重要障碍。而从我国目前的国情来看,由于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主要集中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因而技术转移也更多地发生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而市场则是中国专利及相关技术资源配置的主要形式。因此,要彻底改变这种科技与经济脱节、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薄弱的局面,并充分发挥知识和技术在推动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中的重要作用,就需要积极研究和探讨中国的技术市场及技术交易。

作为技术市场上专利技术交易的主要形式之一,专利许可已经逐渐成为实现专利商业化、产业化的重要渠道。所谓专利(实施)许可(Patent Licensing)^①,其实质是专利权人将其拥有的专利使用权有偿地转移给被许可人的一种契约或合同。也就是说,专利权人以外的其他主体若想取得该专利的使用权,必须经过专利权人的许可,这是专利许可这种交易形式产生的直接原因。一方面,专利权人通过允许他人实施专利的方式来实现专利的价值,同时,专利权人因得到使用费而放弃其在市场上的部分独占地位而与被许可者分享专利权带来的利益。另一方面,被许可者付出了代价,但得到了专利使用权而成为专利实施者。

专利许可,是促进新技术传播、促进知识产权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的最有效率的方式。因此,搞好专利许可活动,无论是对于作为专利权人的创新者还是作为专利使用者的被许可者,乃至整个国家、社会,都是有益且必要的。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专利许可是激励创新活动的重要动力。专利制度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创新进行激励的一种制度安排。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创新者被授予在一定时间内将创新成果进行商业应用的排他性权

① 在我国,专利许可通常也被称作专利实施许可。

利。而许可他人按照双方议定的条件对创新进行使用，正是这种垄断排他性权利的一部分。通过专利许可，专利权人从被许可者获得专利使用费用，从而弥补从事研发活动产生的成本和风险并取得收益，进而激励了创新活动。因此，许可收入是创新者创新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可行为将对专利权人创新激励产生重要影响。这对于那些本身无力在产品市场进行生产和竞争的研发机构而言显得尤为重要。在知识经济时代，越来越多的企业、高校以及科研机构都加强了对专利资产的管理，开始关注或从事专利许可活动，并由此获得了巨额收益。比如，IBM 公司一年的专利许可费用收入就达到了 10 亿美元；在半导体行业，著名的德州仪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s）在 1986—1993 年的提成收入达到 18 亿美元；美国斯坦福大学平均每年从专利中获得超过 40 万美元的许可收益，而该校的一项关于 DA 技术的专利许可给 400 家企业使用，获得了高达 2 亿美元的许可费用^{[4]-[6]}。毫无疑问，在当前增长趋缓且日益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中，专利许可已经被视为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途径，而这必将大大地激励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创新主体从事研发活动。

（2）专利许可是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的重要渠道之一。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由世界各国共同组成的分工体系，形成了一个利润和财富的食物链，处于上游的是拥有核心和关键技术的发达国家，处于下游的是作为廉价劳动力、厂房和土地提供方和发达国家产品市场的发展中国家。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要想最终进入先进发达国家的“俱乐部”，不能仅仅凭借低成本的劳动力、巨大的潜在市场，也不能主要依靠政府大规模但却不一定高效率的投资来推动内需，从而一直维持着所谓的高增长，最终的根本之道只能是逐渐逼近、掌握和消化先进的核心技术，从而逐渐进入世界经济利润食物链的上游并获得更高的附加值。因此，技术引进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一个主要来源。近年来，外商直接投资（FDI）、专利与相关技术许可及与之相伴的技术援助已经逐渐成为技术传播的两个重要渠道。相对 FDI 而言，许可引进技术的方式一个潜在的优越

性在于,这需要当地付出更多的努力,即能够使当地工人对所引进的技术进行分解,从而更多地学习到创新的核心,而不是当做“暗箱”。比如,在一份技术许可合同中,本地的被许可方可以在原有的设计蓝图上进行改进和再创造,经过这样的过程,本地的被许可人能够充分消化和吸收被许可的技术^[7]。因此,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强调 FDI 的同时,鼓励通过专利许可引进技术的行为。

(3) 专利许可是现代企业获取技术创新所需技术资源的重要途径。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在当今的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技术的竞争,企业不创新就会灭亡,就会被市场所淘汰,企业维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唯一方法是持续而卓有成效地进行技术创新,并建立自己的核心能力。然而,当今世界,随着全球性科技竞争的不断加剧,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所面对的技术问题越来越复杂,技术的综合性和集群性也越来越强,即使是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也面临着技术资源短缺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一个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如果完全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研发活动,将很难适应技术本身及顾客需求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这在具有累积性技术特点的电子和半导体行业表现尤为突出。于是,企业中一个新产品的产生或一项新技术的商业化,除了内部资产的充分利用外,对外部技术资源的需求也不可避免。因此,现代企业必须寻求并整合外部优势的技术资源来完成技术创新。而通过专利许可的渠道引进专利与相关技术,以获取创新所需的技术资源的方式,可以降低企业的研发成本、分散创新风险以及缩短创新周期等,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事实上,随着专利保护在世界范围内的加强,对某些行业的许多企业而言,通过许可交易获得自己所需的技术资源已经成为其实现技术创新的必由之路。

(4) 专利许可是高校、科研院所等的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一方面,作为知识创新的重要基地,高校及科研机构往往拥有大量的科技成果,而将这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无论是推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还是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都是十分重要的。

从这个意义上看,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应该受到充分的重视。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国政府陆续出台了推动高校技术转移的立法或政策,对高校在国家科研经费支持下完成的科技成果的产权归属做出了明确规定,即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研究单位。从而越来越多的高校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以及创办衍生企业等形式实施其专利成果。而许可企业实施专利的方式,可较大幅度地实现高校与企业之间的优势互补,将高校的专利成果与企业的生产资源、营销资源以及人力资源等相结合,从而加速专利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另一方面,高校许可企业实施专利的过程,往往还伴随着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其他的技术转移方式,这也有利于高校技术的扩散。因此,许可企业实施专利的方式,成为高校转化其科技成果的重要途径。目前,许多国外的高校都建立了专门的技术许可办公室代表高校从事专利许可活动。而在我国,虽然没有专门负责专利许可的技术转移机构,但依托于部分高校的几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也已经将开展专利许可活动作为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发展方向。

从我国技术转移的层面来看,科技成果如何更好地转化为生产力,已成为我国科技体制改革要解决的重大课题。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立法与政策。譬如,为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而于 1993 年颁布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对利用学校条件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的产权归属作出明确界定而于 1998 年出台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2002 年的《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则明确指出,对于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研究成果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承担单位可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收益^[8]。可以说,这些政策已经为我国科技成果的转化创造了很好的外部环境。然而,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不足仍然是我国目前的客观现实,由此产生了一种矛盾现象:一方面是我国高校和科研

机构每年完成大量的高水平科技成果,而另一方面却是数以万计的企业迫切的技术需求得不到满足。其原因也是多方面的:各种制度障碍(如科研体制、投融资机制)对专利转化的制约;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所蕴涵的高技术风险、高市场风险;以及技术本身的特征(如成熟度、商业价值等因素)对转化所造成的影响;等等。但是,对于技术或专利技术交易(包括专利许可交易)过程中基本规律认识的欠缺,是导致交易双方的需要不能得到有效满足的一种重要原因[9]。因此,高校以及科研院所等 R&D 组织或机构必须重视如何进行技术交易。而就专利许可交易而言,具体包括专利权人应对什么样的企业进行许可、专利权人应与被许可者签订什么样的许可合约、专利权人应如何发放使用许可证以及发放多少许可证、交易双方应如何激励对方在技术转移过程中付出努力以及技术市场上的中介机构对许可交易的影响等各个方面。

从国际技术转移的层面来看,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框架下,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壁垒的作用显著增加,已经成为或必将成为决定市场竞争格局的关键因素^[10]。随着我国加入 WTO,知识产权的实施得到了更为严格的保护,以及更多我国厂商走出国门,这直接威胁到国外厂商原有的市场。从而越来越多的国外厂商利用其自身在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方面的优势,或向中国企业施压,如索要高额专利使用费、设置技术壁垒等,或通过专利布局抢滩中国市场,使得中国企业不仅面临着高额专利使用费支出所带来的现有产品市场竞争下降甚至消失的现实压力,而且面临着由于自主专利权匮乏所隐藏的发展甚至生存危机。造成这些压力的原因,除自主知识产权匮乏的核心原因外,对专利使用权内在的定价机制缺乏严谨而深入的认识也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影响因素^[9]。因此,我国企业除了要从战略高度尊重和重视知识产权、发展自己的核心技术外,还要在现有的世界知识产权法律所允许的游戏规则下采用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的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技术”开发。同时,还应当学会如何与国外厂商共同制订有效而

共赢的交易机制，以保证在不增加专利使用费负担的前提下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随着以创新为基础的竞争的日益激烈、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世界范围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断加强，在我国许多产业的技术转移及扩散过程中，专利许可将不可避免地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研究专利许可的内在行为机制无论是提高企业、高校等市场主体的技术交易效率，进而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还是中国企业应对来自国外厂商专利战略的冲击，都是十分重要的。

1.1.2 研究的学术意义

在一个不完全专利技术市场环境中，由各种非对称信息引起的道德风险、逆向选择等机会主义行为是很普遍的，而这些行为往往是影响交易效率的重要因素。现有理论文献虽然已经认识到这一点，但对该问题的分析还不够深入和充分。综观国内外相关文献，其研究主要集中在从非对称信息的角度进行不同许可方式（固定费用许可、提成许可以及“固定+提成”的两部制许可）之间的优劣比较研究，而缺乏对非对称信息下专利许可的内在行为机制的深入分析。这里面包括专利权人应选择什么样的被许可者，即许可对象的确定；专利权人应当与被许可者签订什么样的许可契约，即专利使用权的定价；双方应如何进行激励对方在技术转移过程中付出努力、专利权人应发放多少专利许可证，即许可范围的确定；以及应如何进行许可交易，即交易方式的确定等。因此，以专利许可过程中的非对称信息作为出发点，对上述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能够实现对接现存相关理论的拓展。

国内外相关研究在讨论专利许可问题时，大都假设专利权人与被许可者就使用权的出让进行谈判。然而，从目前国内外技术交易的实践来看，拍卖已经逐渐被引入其使用权或所用权的定价机制，近年来我国各地方政府纷纷举办的知识产权拍卖会或科技成果拍卖

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而专利使用权的拍卖则可选择拍卖唯一许可证或多个许可证的方式。然而，与一般商品拍卖不同的是，专利的买者往往也是同一竞争性产业的生产者，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拍卖市场将会与后续的产品竞争市场发生战略性互动，并由此对拍卖结果产生重要影响。而这一事实也使得专利的相关拍卖问题更加复杂。因此，从专利本身的特征出发，对专利使用权拍卖的内在机理进行深入分析，应该能够获得不同于一般商品拍卖理论的丰硕成果。

因此，本书将从专利许可过程中非对称信息的角度出发，结合信息经济学与委托—代理理论以及拍卖理论的研究成果，构建许可过程中专利权人与潜在被许可者以及潜在被许可者之间的微观主体之间互动的一系列数理分析模型，对专利许可过程中内在行为机制进行深入分析，从而揭示专利许可交易的一些内在规律，同时就如何促进技术转移进行一些全新设计，并分别从专利权人和政府两个角度讨论他们各自应该采取的一些措施。

1.2 研究内容

1.2.1 研究内容的界定

在本书后面的章节中，将涉及专利权人、发明者与创新者等概念。为了避免混淆，这里对其不同含义加以界定和区分。

(1) 专利权人是被授予专利权的拥有者。

博斯沃思认为，所谓专利（权），是一种所有权证书，它授予其所有者在一定时间内将某种知识产品进行商业应用的排他性权利。对于专利权人的垄断排他性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主页上给出了清楚的阐释：“在发明受保护的时期内，有权决定谁可以用或不可以用该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权人可允许或许可其他当事方按照双方协定的条件对发明进行使用。专利权人也可将其对发明享有的权利出售给他人，而他人则成为新的专利权人”^[11]。

按照专利权人是否参与生产活动，专利权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参与生产活动的专利权人，即专利权人只从事研发活动及许可活动，而许可后的生产活动，则由获得许可和未许可的生产者参与。由于这类专利权人不在产品市场从事生产与竞争，故又被称为外部创新者（**Outside Inventor/Innovator**）。主要以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以及专业技术公司等为代表，他们通过知识的生产和传播获取收益并对生产力发展作出贡献。另一类专利权人，则是既从事研发活动和许可活动，同时也作为生产者参与相关的产品市场竞争（因而其许可的对象往往是自己竞争对手），故又被称为内部创新者（**Inside Inventor/Innovator**），如前面提到的美国 IBM 公司、Texas Instruments 公司等。

本书所指的“专利权人”，主要是第一类专利权人。因此，本书所讨论的专利许可交易，则主要针对的是以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研究型企业为代表的“专利权人”所进行的一系列许可行为。这类专利权人在从事研发活动并取得专利授权后，由于缺乏必要的生产结构将其获得的专利付诸实施，故而通过许可给企业实施的方式来实现其商业化，并由此收回研发投资成本。

（2）发明者，则是指发明的设计人。

发明者，即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非职务发明的发明者通常是专利权人。而对于职务发明而言，由于发明创造的专利权直接归属于发明者所在的单位，因此发明者的概念不等同于专利权人的概念。

因此，本书所涉及的“创新者”提法，其含义完全等价于专利权人，即专利权的拥有者，而非发明者。

1.2.2 研究的主要内容

技术本身的特征决定了专利许可过程中的各种非对称信息是普遍存在的。虽然当前已经认识到非对称信息对专利许可交易的影